

新聞媒體採訪申請 SOP

申請作業

接獲媒體採訪要求之校內單位→通知秘書室評估→核准後請藝文中心協助媒體/校內單位填寫完成「新聞媒體採訪申請表」(官網下載:行政單位→藝文中心)→藝文中心及會辦單位→請藝文中心協調相關處室採訪事宜→經秘書室/副校長→奉核後請藝文中心陪同場勘及採訪

拍攝當日

媒體入校時換領拍攝證(內湖校區:藝文中心/木柵校區:警衛室)→媒體拍攝完畢換證離校→請媒體提供拍攝檔案留存

